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英文版董事會議通告(「通告」)有一處錯誤。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通告中所述第一項決議案中，所指是：—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而非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並批准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之業績公佈稿本。

除上述者外，會議通告的內容乃屬真確。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建民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